

四校醫學大學圖書館跨校圖書互借協議書

中華民國99年12月22日訂定

中華民國106年08月30日修訂

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文圖字第1070012479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修訂

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明圖資字第1130006316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修訂

- 一、立約人中國醫藥大學圖書資訊中心、高雄醫學大學圖書資訊處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圖書館、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（依筆順）與為秉持資源共享之理念，於對等條件原則下，提供四校教職員生教學與研究之需，經四校同意特簽訂本協議書。
- 二、服務對象：四校之教職員生。
- 三、互借方式：四校圖書館互換5張跨校館際合作借書證（以下簡稱借書證）。
- 四、互借原則：
 - （一）由借閱人親自攜帶跨校借書證，至對方圖書館辦理借還書。
 - （二）每張借書證總借閱量以5冊為限，借期28天，不提供續借與預約服務。
 - （三）圖書互借範圍：以符合四校讀者需求為原則，惟屬下列範圍者不予外借：
 1. 非書資料（含期刊、報紙、視聽資料、電子檔資料等）。
 2. 限館內閱覽資料（參考書、教授指定參考書、特藏資料等）。
 3. 館藏單位視需要限制不外借者。
 - （四）所借圖書，如遇貸方告急，得隨時要求借閱人於指定時間內歸還。
 - （五）借閱人須善盡圖書保護之責，如有任何毀損或遺失，依四校各自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（六）其餘規定悉依四校各自之借閱規則辦理。
- 五、文獻傳遞服務：
 - （一）圖書借閱由各館代借代還，以掛號寄送圖書，每冊100元（含郵資）。
 - （二）館際文獻複印每頁3元，以 NDDS 系統傳送，不另收手續費。
- 六、逾期催還、罰款催繳與遺失賠償由借方圖書館負責處理，如發生借閱人抗拒不負責時，由借方圖書館負責賠償貸方之損失。
- 七、四校圖書館辦理借書均以借書證為憑，借書證如有遺失，應儘速通知對方圖書館以便凍結該張證件之借閱權；補發借書證酌收工本費新臺幣200元整。如因遺失致借貸方蒙受損失，其責任由借方之借閱人負責，若任一館未能嚴謹執行協議內容，對方館得以書面通知終止協議，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四校協商後修正之。
- 八、學生離校或教職員離職時，四校圖書館需負責查核及催還其在對方館所借之圖書，並將異動情形主動知會對方圖書館。
- 九、本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為期3年，屆期前1個月若皆無異議，則自動展延3年，其後亦同。於本協議書存續期間如任一方欲提前終止雙方合作關係，應於屆期前1個月通知對方終止本協議。

十、 本協議書1式4份，四校各留執1份。